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召開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2,101,06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620,000股，出席率67.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舉昇董事長

紀錄：林玉梅

出席董事：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李自正董事、

劉祥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李禮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白幸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
財會主管林明桂協理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提報修訂本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案，敬請 鑑核。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案，敬請 鑑核。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20 頁。

肆、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27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未來擬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4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係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屆滿，然為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任第 4 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共 3 年，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本公司第 4 屆新任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附件六；第 28~30 頁。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被選舉人戶號 或統一證號	被選舉人戶名	當選權數	選舉結果
戶號：1	進金生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26,602,057	當選董事
戶號：1	進金生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24,055,618	當選董事
Q10159****	李傳來	22,070,726	當選董事
C12001****	劉祥泰	19,707,057	當選獨立董事
A12358****	李禮仲	19,615,637	當選獨立董事
D22011****	白幸卉	19,425,167	當選獨立董事
G12119****	吳宏一	19,196,057	當選獨立董事

註：被選舉人統一證號因涉及個資保護，故後尾碼4碼以「*」號表示。

陸、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解除，內容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當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或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主席：黃舉昇



紀錄：林玉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制定依據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執行原則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董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權責單位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在企業社會責任之獨立專職單位成立前，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須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發展永續環境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資源有效利用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環境管理專責

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行政管理處統籌，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自然環境保護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水資源保護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並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溫室氣體管理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員工法律權益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員工工作環境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員工職涯發展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客戶管理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消費者保護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產品符合相關法規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營運風險管理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

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供應商管理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社區管理

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 附則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本作業程序。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總經理室-品保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之安全性。

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可視情況舉辨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將獨立董事人數提高至 4 人，故相對應將董事總人數提高至 9 人。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修修訂日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七十一號</u>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二)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u>	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u> <u>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u> <u>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爰修訂加入本條。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u>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爰修訂加入本條。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職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 任本公司獨立 董事任期達三 屆者，如已達 三屆者應說明 繼續提名其擔 任獨立董事之 理由
獨立董事	劉祥泰	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教授兼 院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系博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 系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0 股	否：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 期

獨立董事	李禮仲	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監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雲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祥和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監察人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亞洲大學財法系系主任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美國紐約大學訪問學者 紐約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 OECD 全球公司治理小組國際講師	0 股	否：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獨立董事	白幸卉	獨立顧問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主任、併購交易服務組協理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獨立顧問	0 股	否：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獨立董事	吳宏一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 股	否：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24,616 股	不適用

	代表人： 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INT 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ULTRA DISPLAY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畢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INT 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ULTRA DISPLAY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917,204 股	不適用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24,616 股	不適用
	代表人： 厲國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電機系畢	麥迪實國際副總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32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傳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專務顧問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台電公司主管新聞聯繫 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秘書	0 股	不適用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提請民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除，
內容說明如下

職稱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	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INT 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ULTRA DISPLAY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厲國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傳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專務顧問
獨立董事	吳宏一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

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

(三) 公告申報：由財務處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一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十九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

關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代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廿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設質股數	設質股數佔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持股合計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董事長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424,612	17,424,612	0	0.00%	0	0	0.00%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黃舉昇	917,204	917,204	0	0.00%	420,445	0	0.00%
董事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424,612	17,424,612	0	0.00%	0	0	0.00%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厲國欽	320,000	320,000	0	0.00%	0	0	0.00%
董事 本人	李自正	0	0	0	0.00%	0	0	0.00%
董事 本人	李傳來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劉祥泰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李禮仲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白幸卉	0	0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7,424,612					

說明：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2,62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424,612 股（不計入代表人）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